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志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 2013 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出席、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汇报,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针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在 2013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调整“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实施进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1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3 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作为专业律师，特别注重公司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在 2013 年度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专业委员会的职能。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 年，本人按要求深入公司，采用实地现场考察、听取报告、电话沟通、邮件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同时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作为法律专业人士，积极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建设与完善。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 2013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司报道。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2、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详细了解，认真审议，督促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持续关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颁布，学习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认为，2013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1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徐志光

2014 年 4 月 16 日